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概述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和不超过 9,000 万欧元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授信协议及其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协议，上述授信总额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需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签署的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将会为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为便于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实
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
内处理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系出于
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
明确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18 年总体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尚需提交公
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根据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拟接受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配偶将会为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
融资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申请 2018 年度银行授信不
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